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补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沈永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沈永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提名增补沈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增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永先生的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

沈永先生，男，1974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建行徐州分行任职，曾先后在浦发银行徐州分行、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徐州分行任总经理工作，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沈永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